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9执932号之一

申请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祖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姜卫云，男，回族，生于1972年8月20日，现住 [REDACTED]，系该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田宏飞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9年8月23日，现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建萍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77年11月9日，现住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米证执字第15号公证书，在执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建萍、田宏飞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于2018年4月12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刘建萍、田宏飞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建萍、田宏飞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

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建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中路414号宏达花苑小区25栋2层2单元2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杜 浩

审判员 刘 玉 胜

审判员 陈 朝 阳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

书记员 许 建 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